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6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OA系统发布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公示时间共计10日;

(3)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OA系统;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结合核查结果后,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且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6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3年4月11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382,39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72,514,005股的5.471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上海景兴2023年4月11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即自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8月3日期间,上海景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1,146,60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0.3078%,占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的15.390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2023年8月3日,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35,79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5.163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景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382,390	5.4716%	IPO前取得:20,370,04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景兴	1,146,600	0.3078%	2023/5/6 ~2023/8/3	集中竞价交易	8.15 -9.27	9,965,983.00	19,235,790	5.163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海景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海景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实施减持计划期间,上海景兴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上海景兴及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6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许晓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且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67)。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5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远大)、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远大能源化工(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新加坡)]与金融机构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合计7.05亿元,具体如下:

1、公司为远大物产向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保险)宁波分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4,000万元、1.9亿元。

2、公司为远大能化向太平洋保险宁波分公司、渤海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9,500万元。

3、公司为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

4、远大物产、香港远大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互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7,000万元。

5、远大能化、远大能化(新加坡)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互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7,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0日、1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3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3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3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7.82	14.542	2.3	10.978	3.15	19.992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9.00	12.626	1.45	4.924	12.5	26.576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6.07	4.32	0.5	1.25	0	4.82

2、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3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3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3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7	0.3	0.7	0.47	0	1
远大能源化工(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1	0	0.7	0.3	0	0.7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8	0.8	0.7	2.3	0	1.5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5	0	0.7	0.8	0	0.7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成立于1999年9月9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2号楼营业房102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9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物产2022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7,611,521万元,利润总额27,691万元,净利润18,405万元;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57,629万元,负债总额337,9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7,24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25,266万元),净资产219,698万元,或有事项15,635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23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1,555,513万元,利润总额4,886万元,净利润3,525万元;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82,932万元,负债总额467,37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8,86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65,778万元),净资产215,562万元,或有事项11,875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能化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30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1.2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29.5%股权,朱利芳持有其0.5%股权。

远大能化2022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4,189,574万元,利润总额26,907万元,净利润20,091万元;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6,264万元,负债总额115,76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58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9,035万元),净资产50,498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2023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393,182万元,利润总额750万元,净利润563万元;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57,910万元,负债总额130,84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8,34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0,590万元),净资产27,060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香港远大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地点为SUITE A 6/F RITZ PLAZA 122 AUSTIN ROAD TSIMSHATSUI KL,董事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塑料、橡胶、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香港远大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香港远大2022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184,407万元,利润总额-2,201万元,净利润-2,201万元;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6,936万元,负债总额30,86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0,869万元),净资产16,067万元,无或有事项。香港远大2023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49,408万元,利润总额-205万元,净利润-205万元;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6,298万元,负债总额40,68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683万元),净资产15,615万元,无或有事项。

香港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远大能化(新加坡)成立于2021年5月4日,注册地为63 MARKET STREET #05-01C BANK OF SINGAPORE CENTRE SINGAPORE(048942),董事为许朝阳、蔡华杰、LIONELKOH JINKIAT;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能源化工、塑料原料等大宗商品。远大能化(新加坡)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远大能化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能化(新加坡)2022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135,054万元,利润总额-3,521万元,净利润-2,922万元;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7,722万元,负债总额39,76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765万元),净资产-2,043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新加坡)2023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49,260万元,利润总额1,862万元,净利润1,546万元;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7,935万元,负债总额18,39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398万元),净资产-463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新加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浙江新景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外环路50号1-5,法定代表人为蒋新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出版物批发;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浙江新景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宁波市高新区埃渼星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其30%股权。

浙江新景2022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92,613万元,利润总额2,064万元,净利润1,542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2,146万元,负债总额95,03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65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5,265万元),净资产16,881万元,无或有事项。浙江新景2023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907万元,利润总额2,334万元,净利润1,981万元;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33,631万元,负债总额114,76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09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4,486万元),净资产18,862万元,无或有事项。

浙江新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质押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 太平洋保险担保期限:

自保险合同生效起,至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被保证人履行合同义务完毕之日起失效,但无论如何,本保函的有效期最晚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后三年。

2.2 渤海银行担保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2.3平安银行担保期限:

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4 浙商银行担保期限:

自债权确定的期间,以其资产质押池内全部质物及资产池保证金为出质人及其指定集团成员在浙商银行处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上述资产池融资额度限额各类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范围

3.1 太平洋保险保证范围

保险单中投保人的义务,即根据出具的保险单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投保人应返还贵司因此支付的保险金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3.2 渤海银行保证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其他款项。

3.3 平安银行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3.4 浙商银行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处办理的各类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金额

4.1 公司为远大物产向太平洋保险宁波分公司、渤海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4,000万元、1.9亿元。

4.2 公司为远大能化向太平洋保险宁波分公司、渤海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9,500万元。

4.3 公司为浙江新景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

4.4 远大物产、香港远大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互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7,000万元。

4.5 远大能化、远大能化(新加坡)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互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7,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浙江新景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浙江新景的少数股权为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1,104,658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97,058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207,6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6.17%。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为989,658万元(截至2023年一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417,547.89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为115,000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2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传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本次委托理财募集资金为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已赎回资金,实际收益按约定利率到账,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传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于2023年8月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存款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

4、交易日:2023年8月3日

5、起息日:2023 年8月3日

6、到期日:2023年11月3日

7、预期年化利率:1.50%/2.71%/2.81%

(二)公司拟于2023年8月3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 年 00882 期人民币产品合约》,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 年00882期人民币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存款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

4、交易日:2023年8月3日

5、起息日:2023年8月4日

6、到期日:2024年2月16日

7、预期年化利率:1.95%/2.80%/2.90%

(三)公司拟于2023年8月3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开展收益凭证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3104号收益凭证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存款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

4、交易日:2023年8月3日

5、起息日:2023年8月4日

6、到期日:2024年2月5日

7、预期年化利率:2.3%/2.5%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1、公司委托理财的实施由公司财务资产部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

2、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资产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270,000	180,000	1,458	90,000
合计		270,000	180,000	1,458	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61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9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9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90,000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4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汽集团")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时,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有关情况,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35元/股(包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3-030号公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临2023-039号公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3,3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84%,购买的最高价为14.15元/股、最低价为14.0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6,862,452.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管理人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2022年11月,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6号),获准设立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注册地为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为5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万联资管目前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在万联资管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正式开业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人变更生效日以公司及万联资管公告披露的日期为准。

此次变更仅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法人主体形式上的变更,不涉及与投资者相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

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变更的,应在变更意见征询期间内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未在变更意见征询期间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变更。

变更意见征询期间为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0日。不同意管理人变更的投资者可通过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系统提出退出申请。

不同意管理人变更的投资者,需在意见征询期间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将视为同意管理人变更。

特此公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3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7日、2023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重组整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49)《关于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的进展公告》(临2023-052),对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苏豪控股集团")与省属贸易企业重组整合事项进行了披露。

2023年8月3日,公司收到省苏豪控股集团通知,本次重组整合涉及的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9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承租的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租的位于东莞的用于存放贸易电芯的仓库于2023年8月2日意外发生火灾事故,经初步核实,本次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本次火灾起火具体原因正在调查核实中。

公司在东莞承租的仓库只用于存放公司的贸易电芯,本次火灾将对公司的后续贸易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对公司其他方面的生产经营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公司财务初步测算,本次火灾事故预计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600万元(本次事故涉及资产尚不确定是否在公司购买的财产保险范围之内),另外,公司可能承担一定的承租建筑物损失赔偿,具体损失金额以公司2023年度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对本次事故进行调查,并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全面深入开展对公司各生产基地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一步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5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一)对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的捐赠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支持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与经济、文化等多产业融合,多年来秉承健康活力向上的企业文化,坚持举办多种篮球邀请赛等体育活动,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活跃了职工文化生活,增强了企业凝聚力,也为当地的旅游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基于此,公司拟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50万元,用于资助"陕西黑猫篮球发展基金",支持北京大学男子篮球队的发展建设。

(二)对渭南市慈善协会的捐赠

为了汇集社会力量,有效的帮扶救助全市公安机关困难民辅警家庭,渭南市公安局与渭南市慈善协会商定设立"民辅警帮扶救助基金"。公司作为当地知名企业,秉承企业发展壮大回报社会的理念,拟向渭南市慈善协会捐赠50万元,支持"民辅警帮扶救助基金"的设立。

2023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捐赠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52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韩城市盘河路黄河矿业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447,8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55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斌出席,总经理张林兴、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芬燕、副总经理王艾荣、副总经理孙鹏均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疆黑猫与黄河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235,821	99.9076	201,800	0.0879	10,200	0.0045

同意新疆黑猫与黄河矿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疆黑猫与黄河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272,017	96.1342	201,800	3.6797	10,200	0.186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已经剔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票数)。其中,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张林兴持有公司股份25,350,000股。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保平、李光平、张林兴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许春玲、武琳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4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债务类融资产品发行效率,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范围内一次或多次申报发行境内外各类债务类融资产品。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对上述事项进行决策,包括且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全权处理债务类融资产品决策、中介机构选聘、申请、发行、上市等阶段相关事宜。具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置业")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787 号),同意接受中粮置业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粮置业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中粮置业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中期票据发行、兑付等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3-038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设立规模为581,496,17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薪酬制度计提的奖励基金;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 6,859 人。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年8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6,050,600股已于2023年8月2日过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6,0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